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或認購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要約或刻意邀請要約。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申請清洗豁免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39頁，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頁。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5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92至93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6
補充轉讓協議.....	7
債務出讓契據.....	10
賣方及United Home之資料.....	13
收購業務之資料.....	14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債務出讓之理由.....	15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16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債務出讓之涵義.....	17
本集團之資料.....	19
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債務出讓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19
股東特別大會.....	20
獨立董事委員會.....	20
獨立財務顧問.....	20
推薦意見.....	20
其他資料.....	21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b>	<b>22</b>
<b>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函件.....</b>	<b>23</b>
<b>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b>	<b>40</b>
<b>附錄二 — 一般資料.....</b>	<b>77</b>
<b>附錄三 —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b>	<b>91</b>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b>	<b>92</b>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業務」	指	由金証榮聯廣告經營在中國汽車畫報刊載之所有廣告之獨家廣告代理業務，年期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一日止，為期二十年
「該公佈」	指	本公司(其中包括)就建議收購事項、建議債務出讓及清洗豁免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
「合共百分比」	指	先前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債務出讓合共計算之百分比率
「出讓債務」	指	人民幣61,765,000元(相當於約63,000,000港元)，即根據補充轉讓協議就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與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1,000,000港元)間之餘額，買方同意根據債務出讓契據向United Home出讓該等餘額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財訊」	指	北京財訊廣告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海南財訊信息傳播有限公司擁有70%之權益及由北京財訊世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擁有30%之權益，兩間公司均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uperfort Management Corp.全資擁有
「北京聯誠投資諮詢」	指	北京聯誠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聯証」	指	北京聯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 釋 義

「本公司」	指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補充轉讓協議及債務出讓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補充轉讓協議項下之應付代價，相當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購業務經審核除稅前溢利之9倍，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人民幣111,765,000元(相當於約114,000,000港元)。收購業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13,531,634元(相當於約13,802,000港元)。由於該經審核除稅前溢利之9倍超逾人民幣111,765,000元，代價因而釐定為人民幣111,765,000元(相當於約114,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債務出讓契據將向United Home配發及發行之168,000,000股新股份，作為出讓債務之代價
「債務出讓契據」	指	買方、賣方、United Home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債務出讓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建議債務出讓及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及該等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聯歐」	指	海南聯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 釋 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豐祥先生、王翔飛先生、丁宇澄先生及張克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涉及或於建議收購事項、建議債務出讓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即United Home、Carlet Investments Ltd.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發行價」	指	以下之較高者：(i)股份於緊接債務出讓契據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或(ii)0.35港元
「金証榮聯廣告」	指	北京金証榮聯廣告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國內有限責任公司
「昆山中聯」	指	昆山中聯綜合開發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國內有限責任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即刊發該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賦予之涵義

##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
「先前收購事項」	指	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金証榮聯廣告之全部註冊資本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根據補充轉讓協議建議收購收購業務之事項
「建議債務出讓」	指	根據債務出讓契據建議出讓出讓債務之事項
「買方」	指	深圳財訊及北京財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聯辦」	指	上海聯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國內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瀋陽聯亞」	指	瀋陽聯亞實業發展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集體所有制企業
「深圳財訊」	指	深圳財訊廣告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國內有限責任公司，由海南財訊信息傳播有限公司擁有70%之權益及由北京財訊世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擁有30%之權益，兩間公司均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uperfort Management Corp.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轉讓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就轉讓協議訂立之補充協議

##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訂立之註冊資本轉讓協議
「United Home」	指	United Hom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6%股權，並由15名個別人士按相同比例實益擁有，其中4名為董事(即王波明、章知方、戴小京及李世杰)。其餘股東為李翊、孫建一、初旭勃、汪偉、雷軍、劉宵、息曙光、宋國青、王莉、楊大明及徐剛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上海聯辦及北京聯証
「清洗豁免」	指	United Hom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申請豁免彼等因根據債務出讓契據發行代價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1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乃按人民幣1元兌1.02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僅供說明，並不構成任何金額曾經、應該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之聲明。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執行董事：**

王波明先生  
章知方先生  
戴小京先生  
李世杰先生  
劉思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豐祥先生  
王翔飛先生  
丁宇澄先生  
張克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897GT  
Second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  
2502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訂立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以現金按總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040,000港元)收購金証榮聯廣告之全部註冊資本。由於金証榮聯廣告於二零零五年之表現強差人意，故董事認為，購入金証榮聯廣告之相關資產與負債對本集團並不吸引，原因為收購能提升本集團盈利基礎之廣告業務較為穩健。與此同時，董事可繼續物色適合之投資機會。故此，根據轉讓協議，訂約各方同意於緊隨轉讓協議簽立後，賣方須或促



使所有當時之既有資產及負債轉讓予第三方。買方實際購買金証榮聯廣告之空殼及其繳足註冊資本。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支付。除收購業務外，金証榮聯廣告之所有其他資產及負債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轉讓予第三方。

最近，鑑於中國汽車市場之廣告代理業務前景樂觀，訂約各方決定不向第三方轉讓收購業務。董事亦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可擴闊本集團廣告代理業務之組合。因此，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補充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收購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賣方、買方、United Home與本公司亦訂立債務出讓契據，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向United Home出讓根據補充轉讓協議所產生之出讓債務之權利及義務，而本公司同意向United Home發行代價股份，作為出讓出讓該項債務之代價。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建議債務出讓及清洗豁免之其他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發出之意見函件，並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之決議案，以供尋求閣下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建議債務出讓及清洗豁免。

### 補充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訂約各方：(a) 上海聯辦及北京聯証(作為賣方)  
(b) 深圳財訊及北京財訊(作為買方)

北京財訊擁有中國主要雜誌組合(例如證券市場週刊、財經、地產系列及成功營銷)之廣告權。深圳財訊亦從事廣告業務，並協助北京財訊出售北京財訊擁有獨家廣告權之雜誌廣告。

收購業務：金証榮聯廣告經營在中國汽車畫報刊載之所有廣告之獨家廣告代理業務。

代價及代價基準：

代價相當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購業務經審核除稅前溢利之9倍，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人民幣111,765,000元(相當於約114,000,000港元)。收購業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13,531,634元(相當於約13,802,000港元)。由於該經審核除稅前溢利之9倍超逾人民幣111,765,000元，代價因而釐定為人民幣111,765,000元(相當於約114,000,000港元)。執行董事認為最高代價(即人民幣111,765,000元)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並為商業決定。

根據補充轉讓協議，按金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1,000,000港元)須於簽署補充轉讓協議後七日內支付予賣方，而代價餘額須於完作時以現金支付或促使支付。現金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其他第三方撥付。

倘有關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賣方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雙方或會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向買方退還人民幣50,000,000元連同應計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所提供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

代價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收購業務之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後釐定。由於在香港及中國上市之類似公司(即從事廣告代理或廣告服務業務之公司)均以高於9倍之市盈率買賣，並考慮到過去六個月若干近期於中國進行之類似交易(即涉及從事廣告服務業務或媒體業務之公司之收購事項)及下文「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債務出讓之理由」一節所述收購業務之前景，執行董事認為，釐定代價之基準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補充轉讓協議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補充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就補充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買方接獲並信納其中國律師提交之意見；及
- (c) 就補充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之所有規定均獲全面遵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b)已達成。

完成： 補充轉讓協議之完成將於所有上述條件達成或條件(b)已獲買方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30個營業日內或訂約雙方或會同意之其他日期發生。

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雙方或會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補充轉讓協議之所有條件尚未達成或條件(b)尚未獲買方獲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補充轉讓協議將告失效。

債務出讓契據亦規定，倘債務出讓契據之所有條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雙方或會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補充轉讓協議將告失效(賣方退還人民幣50,000,000元連同應計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所提供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除外)。

債務出讓契據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訂約各方：

- (a) 上海聯辦及北京聯証
- (b) 深圳財訊及北京財訊(作為出讓方)
- (c) United Home(作為受讓方)
- (d) 本公司(作為發行方)

主要條款：

- (a) 買方同意向United Home出讓根據補充轉讓協議產生之出讓債務之權利及義務。
- (b) 本公司同意向United Home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作為出讓出讓債務之代價。
- (c)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乃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 = \frac{\text{出讓債務}}{\text{發行價}}$$

發行價按以下之較高者計算：(i)股份於緊接債務出讓契據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ii)0.35港元。

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包括0.35港元之價格)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股份近期之成交價釐定，並為商業決定，且發行價為公平合理。

每股代價股份0.375港元之發行價，相當於股份於緊接債務出讓契據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3港元折讓約12.79%；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21港元折讓約10.93%；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09港元折讓約8.31%；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港元折讓約6.25%；及
- v.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56港元溢價約140.38%。

由於補充轉讓協議項下之代價為人民幣111,765,000元(相當於約114,000,000港元)，因此，出讓債務金額將達人民幣61,765,000元(相當於約63,000,000港元)。按發行價0.375港元計算，代價股份之數目將為168,000,000股，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81%；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75%。

代價股份須以繳足方式發行，且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債務出讓契據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債務出讓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執行人員向United Hom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
- (c) 就債務出讓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之所有規定均獲全面遵守；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就債務出讓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接獲並信納其中國律師提交之意見；
- (f) 補充轉讓協議於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
- (g) 債務出讓契據之全體訂約方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仍屬真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e)已達成。

概無任何上述條件可予豁免。

完成：

債務出讓契據之完成須於債務出讓契據之所有上述條件達成後30個營業日內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作實。

根據債務出讓契據，概無任何向本公司追索之權利。於完成時，以下事項將同時進行：(i)United Home須以人民幣現金或賣方與United Home協定之其他貨幣所列示之相同金額向賣方償付出讓債務；(ii)賣方須向其他訂約方書面確認彼等已收取出讓債務；及(iii)本公司須向United Home發行代價股份。

倘債務出讓契據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全部達成，債務出讓契據將告失效。

### 賣方與UNITED HOME之資料

上海聯辦主要從事投資諮詢業務。上海聯辦由瀋陽聯亞擁有59%股權、海南聯歐擁有20%股權及昆山中聯擁有21%股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海南聯歐之合資方之一為北京聯誠投資諮詢，北京聯誠投資諮詢擁有海南聯歐註冊資本5%之權益。北京聯誠投資諮詢之全部註冊資本乃由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戴小京先生及王莉女士各擁有25%之權益。海南聯歐亦為擁有昆山中聯56%權益之實益擁有人。除上述者外，海南聯歐及昆山中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瀋陽聯亞由其50名員工擁有，包括四名董事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戴小京先生及李世杰先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該50名員工(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戴小京先生及李世杰先生除外)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由於王波明先生控制瀋陽聯亞之管理層，而瀋陽聯亞則控制上海聯辦，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上海聯辦成為王波明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亦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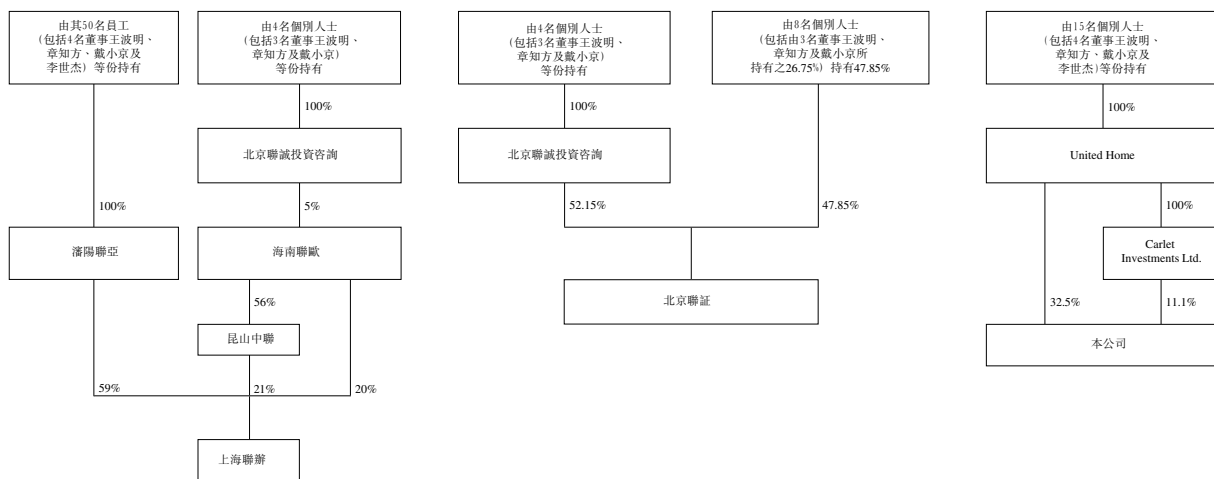
北京聯証主要從事投資諮詢業務。北京聯証之全部註冊資本由北京聯誠投資諮詢擁有52.15%、王波明擁有10.23%、章知方擁有9.44%、王莉擁有8.65%、戴小京擁有7.08%、孫建一擁有3.15%、李翊擁有3.15%、初旭勃擁有3.15%及汪偉擁有3.00%。北京聯誠投資諮詢之全部註冊資本由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戴小京先生及王莉女士各擁有25%。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北京聯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及戴小京先生除外)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United Home實益擁有677,843,824股股份之權益(其中172,644,21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1%)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arlet Investments Ltd.持有)，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6%。United Home由15名人士按相同比例實益擁有，其中四名人士為董事(即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戴小京先生及李世杰先生)。因此，根據上市規則，United Home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債務出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誠如上文所列，United Home與各賣方擁有相同之實益擁有人。全部15名United Home之個別股東(即王波明、章知方、戴小京、李世杰、王莉、孫建一、李翊、初旭勃、汪偉、雷軍、劉宵、宋國青、息曙光、徐剛及楊大明)亦為瀋陽聯亞之實益擁有人。8名United Home之個別股東(即王波明、章知方、戴小京、王莉、孫建一、李翊、初旭勃及汪偉)亦為北京聯証之實益擁有人。

以下為賣方及United Home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精簡股權架構：



## 收購業務之資料

收購業務包括金証榮聯廣告經營之中國汽車畫報所刊載之所有廣告之獨家廣告代理業務。中國汽車畫報為中國主要汽車雜誌之一。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收購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除稅前虧損及除稅後虧損均為約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約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均為約人民幣13,500,000元(相當於約13,800,000港元)。收購業務之業績改善，主要是由於在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有所加強及改善，及廣告量及廣告費上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0,500,000元(相當於約10,700,000港元)。根據收購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計算，收購業務之主要資產與負債分別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款項。

收購金証榮聯廣告完成後，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即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處理。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於收購業務之投資將反映在金証榮聯廣告持有之唯一獨家廣告代理權合約，以及併入本集團綜合賬目時所產生之商譽。



###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債務出讓之理由

金証榮聯廣告為於中國從事廣告代理業務之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之本公司通函，董事認為，收購金証榮聯廣告之空殼令本集團增添另一廣告代理公司，為本集團未來於中國拓展其廣告代理業務提供機遇。收購業務包括金証榮聯廣告經營之中國汽車畫報所刊載之所有廣告之獨家廣告代理業務。目前，並無就此事宜進行商討。

中國汽車畫報為中國主要汽車雜誌之一。鑑於中國之汽車市場增長迅速，執行董事認為，印刷媒體行業內之汽車廣告代理業務仍有發展空間。據中國汽車工程學會(附註)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汽車總銷量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5.5%。執行董事相信，建議收購事項能透過分散業務，從而提高盈利基礎，並為本集團提供新收入來源。因此，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部分乃以現金償付，而部分則以根據債務出讓契據發行代價股份償付，其為本集團之融資安排。執行董事認為，有關融資安排可保存本集團之現金資源，並鞏固本公司之資金基礎。執行董事已考慮其他融資方法如向銀行或其他第三方借貸，然而，此將增加本集團之額外借貸成本。

賣方為兩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誠如執行董事所告知，於收購海外上市公司股份之前，賣方須尋求若干相關政府機構批准。有關程序或會繁冗複雜且需時持久，同時獲得有關批准需耗時幾許或能否獲得有關批准，實屬未知之數。藉在此情景況下，加上United Home與各賣方之間均有共同實益擁有人，執行董事遂認為，透過建議債務出讓償付部分代價及作出以向United Home而非賣方發行股份之安排，可方便建議收購事項順利進行，且是項安排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附註：* 中國汽車工程學會於一九六三年成立。其為一家全國性之非營利性學術組織，由中國汽車業之科學及技術人士設立。其宗旨為推動中國汽車業之科學及技術進程；促進汽車業科學及技術專才之成長；倡導全球汽車業界之技術交流；及普及汽車業之科學及技術知識。(資料來源：根據<http://www.sae-china.org>網站張貼之資料編製)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列載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持有現有股份數目		(假設清洗豁免已獲授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概無發行其他股份)		(假設清洗豁免代價股份獲發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獲行使)	
	現有股份數目	現有持股百分比	於完成後持有股份數目	於完成後持股百分比	於完成後持有股份數目	於完成後持股百分比
United Hom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677,843,824 (附註1)	43.6%	845,843,824	49.1%	845,843,824	40.2%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 (附註2)	155,406,000	10.0%	155,406,000	9.0%	155,406,000	7.4%
公眾股東	721,574,790	46.4%	721,574,790	41.9%	721,574,790	34.3%
購股權持有人(附註3)	-	-	-	-	70,100,000	3.4%
認股權證持有人(附註4)	-	-	-	-	79,947,009	3.8%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附註5)	-	-	-	-	229,937,913	10.9%
	<u>1,554,824,614</u>	<u>100.0%</u>	<u>1,722,824,614</u>	<u>100.0%</u>	<u>2,102,809,536</u>	<u>100.0%</u>

附註：

- 由Carlet Investments Ltd.持有之172,644,21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1%)，乃由United Home因擁有Carlet Investments Ltd.之全部股權而間接擁有。除Carlet Investments Ltd.持有之172,644,210股股份外，505,199,61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2.5%)乃由United Home直接持有。
- Arisaig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透過其於Arisaig Partners (BVI) Limited之100%權益間接擁有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所持155,406,000股股份。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為Arisaig Partners (BVI)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之基金經理。Madeleine Ltd.透過其於Arisaig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擁有33.33%之權益，於同樣之155,40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Madeleine Ltd.由Cooper Lindsay William Ernst先生實益擁有。完成後(假設除代價股份外，概無其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獲發

行)，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之持股總量將跌至約9.0%。完成後(假設代價股份獲發行及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獲行使)，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之持股總量將跌至約7.4%，根據上市規則其將不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因此，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將成為公眾股東。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授予本集團4名董事(即王波明、章知方、戴小京及李世杰)及119名僱員合共70,100,000份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第79頁附錄二。
- (4)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由Templeton Strategic Emerging Markets Fund II, LDC所代表)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79,947,000股股份之未繳款認股權證，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第78頁附錄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兌換該等認股權證。
- (5)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由Templeton Strategic Emerging Markets Fund II, LDC所代表)發行1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第78頁附錄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兌換該等可換股債券。

229,937,913股股份乃基於以下假設計得，即該等股份之發行額相當於本公司就發行二零一一年到期之10,000,000美元2厘可換股債券及未繳款認股權證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所指股份之最高發行額。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本公司公佈，最高發行額指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經計及(i)認股權證數目；及(ii)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獲准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後，應為229,937,913股股份(假設換股價為0.422港元及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為1美元兌7.8港元)。

###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債務出讓之涵義

誠如上文「賣方及United Home之資料」一節所述，其中一名賣方及United Home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債務出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此外，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就先前收購事項刊發之通函。鑑於先前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債務出讓(i)涉及相同訂約方或相互關連或有其他聯繫之人士；及(ii)收購金証榮聯廣告及其部分業務(即收購業務)，董事認為，將先前收購事項與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債務出讓合併處理，實屬恰當。由於先前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債務出讓合共之百分比率多於2.5%但少於25%，先前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債務出讓根據上市規則合共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建議收購事項、建議債務出讓及發行代價股份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United Home(包括United Home之股東及董事)、Carlet Investments Ltd.、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放棄投票。

於完成後(假設除代價股份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內並無發行其他股份)，United Hom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實益股權將由約43.6%增至49.1%。因此，United Home須承擔責任，以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所有已發行而尚未由United Hom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惟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作別論。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債務出讓不會改變本公司之控股權。

United Hom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指明，清洗豁免將根據United Hom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獲授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United Home(包括United Home之股東及董事)、Carlet Investments Ltd.、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放棄投票。完成須待上文詳述之數項先決條件(包括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達成後，方可作實。

根據債務出讓契據，有關取得清洗豁免之條件將不會獲豁免。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倘不授出清洗豁免，補充轉讓協議及債務出讓契據均會失效，原因是倘債務出讓契據之所有條件尚未能達成，則補充轉讓協議將告失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United Home已向本公司確認，彼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其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United Hom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向本公司承諾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即代價股份將予發行之日)為止，不會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其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於該公佈日期：

- (a) 除(i)United Home實益擁有相當於根據該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1,553,874,614股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6%之677,843,824股股份之權益(其中根據該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1,553,874,614股計算，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1%之172,644,210股股份，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arlet Investments Ltd.持有)；及(ii)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戴小京先生及李世杰先生分別持有一經行使其持有人須放棄投票之1,500,000份、1,500,000份、1,500,000份及7,9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外，United Hom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或控制或支配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其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 (b) United Hom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到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其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之任何人士發出不可撤銷承諾，其會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收購事項、建議債務出讓及清洗豁免；
- (c) United Home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之衍生工具概無尚未行使；
- (d) 概無就United Home或本公司之股份訂立對建議收購事項、建議債務出讓及清洗豁免或屬重大之安排（無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e) United Home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為有關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一項先決條件或建議收購事項、建議債務出讓及清洗豁免之條件及因此而引致結果（包括隨之產生之任何違約費之詳情）之情況，惟本通函第9、11及12頁所載之該等先決條件除外。

###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則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42,500,000港元及每股淨資產值約0.156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101,500,000港元，純利則約為39,500,000港元及每股盈利約1.97港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及虧損淨額分別約99,100,000港元及26,300,000港元及每股虧損約1.87港仙。

### 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債務出讓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11,765,000元，其中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1,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因此，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狀況將減少約51,000,000港元。人民幣61,765,000元之出讓債務（相當於約63,000,000港元）將按每股0.375港元之發行價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撥付。本公司於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後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將分別增加16,800,000港元及46,200,000港元。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於收購業務之投資將反映在金証榮聯廣告持有之唯一獨家廣告代理權合約，以及併入本集團綜合賬目時所產生之商譽。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債務出讓並無對本集團之債務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之盈利將因建議收購事項而有所增加。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5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2至93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建議債務出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豁免。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傅豐祥先生、王翔飛先生、丁宇澄先生及張克先生(彼等均獨立於建議收購事項、建議債務出讓及清洗豁免)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建議債務出讓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獨立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建議收購事項、建議債務出讓及清洗豁免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

### 推薦意見

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債務出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之條款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債務出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執行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債務出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之決議案。基於授出清洗豁免為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債務出讓作實之條件，執行董事亦認為，授出清洗豁免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執行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第2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就建議收購事項、建議債務出讓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以及載於本通函第23至39頁之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函件，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波明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收購事項、建議債務出讓及清洗豁免向閣下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謹此敦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23頁至第39頁「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函件」，其中載有其致吾等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建議債務出讓及清洗豁免之意見。經考慮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所作出之意見及由彼等於達致其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建議債務出讓及清洗豁免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建議收購事項、建議債務出讓及清洗豁免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之利益。吾等謹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普通決案，以批准通函第92頁至第93頁之通告所載之建議收購事項、建議債務出讓及清洗豁免。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豐祥 王翔飛 丁宇澄 張克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下文載列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函件全文，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39樓3906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清洗豁免

緒言

吾等之責任乃就補充轉讓協議之條款、債務出讓契據及清洗豁免以及如何就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建議債務出讓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文件」），而本函件亦轉載於通函內。貴公司已向獨立股東寄發載有建議收購事項、建議債務出讓及清洗豁免之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本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補充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收購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賣方、買方、United Home與 貴公司訂立債務出讓契據，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向United Home出讓根據補充轉讓協議所產生之出讓債務之權利及義務，而 貴公司同意向United Home發行代價股份，作為出讓該項出讓債務之代價。鑒於其中一名賣方及United Home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債務出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先前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債務出讓合共之百分比率多於2.5%但少於25%，先前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債務出讓根據上市規則合共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建議收購事項、建議債務出讓及發行代價股份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

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惟United HomeUnited Home（包括United Home之股東及董事）、Carlet Investments Ltd.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該等涉及或於先前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建議債務出讓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將放棄投票。

於完成後（假設除代價股份外，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內並無發行其他股份），United Hom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 貴公司之實益股權將由約43.6%增至49.1%。因此，United Home須承擔責任，以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所有已發行而尚未由United Hom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惟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作別論。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豁免註釋內註釋第1項，United Hom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獲授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United Home（包括United Home之股東及董事）、Carlet Investments Ltd.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由執行人員授出及由獨立股東批准之清洗豁免乃為補充轉讓協議及債務出讓契據完成之先決條件。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或未能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補充轉讓協議及債務出讓契據均會失效，而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債務出讓將不會進行。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規定，由傅豐祥先生、王翔飛先生、丁宇澄先生及張克先生（彼等均獨立於建議收購事項、建議債務出讓及清洗豁免）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補充轉讓協議、債務出讓契據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債務出讓契據及清洗豁免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由於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聯繫人士或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連，因此認為其適合向獨立股東提供獨立建議。除吾等獲委任而應收之標準專業服務費外， 貴公司或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或賣方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博大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可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曾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假設本文件所載之一切資料、或由執行董事所提供或本文件所引述之聲明於提供之時乃屬真實，並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依賴與執行董事就 貴集團、建議收購事項、建議債務出讓及清洗豁免之討論(包括本文件所載之資料及陳述)。吾等亦假設由執行董事於本文件內發表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之聲明乃執行董事經諮詢後合理地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之意見，並有理由支持吾等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為足以倚賴，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或所表達之意見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執行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亦未對 貴集團、買方、賣方、United Home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之業務及狀況進行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 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債務出讓

### 須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債務出讓條款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債務出讓之背景資料及原因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則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北京財訊擁有中國主要雜誌組合(例如證券市場周刊、財經、地產系列及成功營銷)之廣告權。深圳財訊亦從事廣告業務，並協助北京財訊出售北京財訊擁有獨家廣告權之雜誌廣告。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6,987	101,463	99,098
除稅前溢利／(虧損)	65,266	49,790	(20,055)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52,397	30,565	(29,001)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 基本	3.39	1.97	(1.87)
— 攤薄	3.34	1.96	(1.87)
股東應佔有形資產淨額	168,975	184,761	94,496
每股股東應佔有形資產淨額(港仙)(附註)	0.11	0.12	0.06

附註：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總股數1,554,824,614股計算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訂立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以現金按總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040,000港元)收購金証榮聯廣告之全部註冊資本。誠如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之通函所述，鑒於金証榮聯廣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故董事認為，購入金証榮聯廣告之相關資產與負債對 貴集團並不吸引。故此，根據轉讓協議，訂約各方同意於緊隨轉讓協議簽立後，賣方須或促使所有當時之既有資產及負債轉讓予第三方。買方實際購買金証榮聯廣告之空殼及其繳足註冊資本。

最近，鑒於中國汽車市場之廣告代理業務前景樂觀，訂約各方決定不向第三方轉讓收購業務。執行董事亦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可擴闊 貴集團廣告代理業務之組合。因此，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補充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收購業務。

收購業務包括金証榮聯廣告經營之中國汽車畫報所刊載之所有廣告之獨家廣告代理業務。中國汽車畫報為中國主要汽車雜誌之一。鑒於中國之汽車市場增長迅速，執行董事認為，印刷媒體行業內之汽車廣告代理業務仍有發展空間。執行董事相信，建議收購

事項能透過分散業務，從而提高盈利基礎，並為 貴集團提供新收入來源。因此，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中國汽車畫報擁有十年歷史。中國汽車畫報提供有關進出口汽車測試及駕駛報導之最新資訊，以及賽車資訊。根據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sup>1</sup>所編制之報告得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印刷媒體之廣告支出總額達約人民幣77,800,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8.7%。尤其在中國雜誌方面，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廣告支出總額達約人民幣7,20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2.9%。此外，根據BPA Worldwide<sup>2</sup>編製之審計報告，於二零零六年，中國汽車畫報在中國之月均發行量為167,416本；於二零零五年，中國汽車畫報在中國之月均發行量為165,800本。吾等認為，BPA Worldwide之報告乃可靠及具代表性，BPA Worldwide為一家獨立組織，於媒體及事件審計方面擁有逾70年經驗，為逾25個國家提供服務，會員多達2,600家廣告商及代理商。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稱，據可獲得之最新數據顯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中國汽車畫報之廣告收入於中國其他汽車雜誌中排名前三位。基於上述者，吾等認為，中國汽車畫報具平穩之月均發行量及穩健之廣告收入來源。

此外，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sup>3</sup>，中國於二零零六年之汽車總製造量及汽車總銷量分別達約7,280,000輛及7,220,000輛，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分別增長約27.32%及25.13%。

<sup>1</sup> 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為中國首席企業對企業電子商務供應商，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sup>2</sup> BPA Worldwide為一家獨立的非營利性自律組織，其向消費者及企業提供媒體審計服務，以供核實完全付款、完全受控或任何付款與受控兼備之發行刊物。有關發行情況將於單份文件中呈報，並逐條列出各類發行刊物。

<sup>3</sup> 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為一家全國性的非營利性工業組織，由在中國從事汽車、機動車及汽車零部件製造以及相關業務之企業組建。中國汽車工業協會肩負之其中一項重任，為代表中國政府對國內汽車業展開研究，並制定國內汽車業之發展規劃。

鑒於上述背景，尤其是中國汽車畫報在中國之平穩月均發行量、中國印刷媒體之廣告支出總額增長、中國汽車銷售量增加及中國汽車畫報之廣告收人於中國其他汽車雜誌中之排名，以及 貴集團於去年之財務表現差強人意，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未來於中國拓展其廣告代理業務提供機遇，且吾等認為此舉乃為明智之商業措施為 貴集團多元化其業務範圍及增加收入來源尋求其他業務機會。故此，建議收購事項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另一方面，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買方、賣方、United Home與 貴公司亦訂立債務出讓契據，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向United Home出讓根據補充轉讓協議所產生之出讓債務之權利及義務，而 貴公司同意向United Home發行代價股份，作為出讓該項出讓債務之代價。根據債務出讓契據，深圳財訊、北京財訊(作為買方)同意向United Home出讓根據補充轉讓協議所產生之出讓債務之權利及義務，而 貴公司同意向United Home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作為出讓該項出讓債務之代價。補充轉讓協議項下之代價釐定為人民幣111,765,000元(相當於約114,000,000港元)，出讓債務亦因此合計人民幣61,765,000元(相當於約63,000,000港元)。基於發行價0.375港元，代價股份之數量最多將為168,000,000份，佔(i)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81%；及(ii)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經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75%。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代價部分乃以執行現金償付，而部分則以根據債務出讓契據發行代價股份償付，而此乃 貴集團之融資安排。董事認為，有關融資安排可保存 貴集團之現金資源，並鞏固 貴公司之資金基礎。誠如董事會函件另有所載，賣方為兩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收購海外上市公司股份之前，賣方須尋求中心若干相關政府機構批准。有關程序或會繁冗複雜且需時持久，同時獲得有關批准需耗時幾許或能否獲得有關批准，實屬未知之數。藉在此情況下，加上United Home與各賣方之間均有共同實益擁有人，執行董事遂認為，透過債務出讓契據償付部分代價及作出以向United Home而非賣方發行股份之安排，可方便建議收購事項順利進行，且是項安排實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透過結合現金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代價之安排實屬公平合理，且就獨立股東而言，是項安排將可保存 貴集團之現金資源，並鞏固 貴公司之資金基礎。此外，倘United Home與各賣方之間均由同一集團實益擁有大部份權益，吾等認為，向United Home而非賣方發行代價股份對 貴公司並無差別。與此同時，由於發行代價股份將可鞏固 貴公司之資金基礎，儘管將對獨立股東之持股有攤薄影響(更多詳情，敬請參閱下文「對 貴公司之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一段)，吾等認為，作出以向United Home而非賣方發行股份之安排對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 2. 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

### (i) 代價

根據補充轉讓協議， 貴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深圳財訊及北京財訊將購買收購業務，代價為人民幣111,765,000元，將以現金分兩期支付，當中人民幣50,000,000元須於簽署補充轉讓協議後七日內作為按金支付，而餘額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或促使支付。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代價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收購業務之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後釐定，預期將相當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金証榮聯廣告應佔收購業務經審核除稅前溢利之9倍，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人民幣111,765,000元(相當於約114,000,000港元)。根據債務出讓契據，代價餘額將由United Home承擔，而United Home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貴公司屆時會發行代價股份予United Home，作為建議債務出讓之代價。

為評估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採納下列方法：

- **市盈率**

鑒於收購業務為在中國從事廣告代理業務，參考市盈率乃投資者評估該等產生收益產生實體所採用之最為普遍之方法。為參考市盈率評估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物色八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該等公司主要在香港及／或中國從事廣告業務(即於最近財政年度內彼等各自之營業額絕大部份乃源自廣告及相關業務)。鑑於收購業務處於盈利狀態，且金証榮聯廣告

之註冊資本達人民幣2,000,000元，吾等選定市值少於800,000,000港元且錄得盈利之該等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以便與收購業務進行貼切比較。吾等認為，已窮儘收羅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年結日	股份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八日		最新刊發之 每股盈利 (除稅後) (港元)	市盈率 (倍)	
		之收市價 (港元)	概約市值 (百萬港元)			
才庫媒體集團 有限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	420.4	0.1994	7.7	
大賀傳媒股份 有限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0.94	780.2	0.0204	46.1	
				平均值	26.9	
				中值	26.9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所編製除稅前 溢利		
				代價 (人民幣)	經審核溢利 (人民幣)	市盈率 (倍)
收購業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765,000	13,531,634 (附註)		8.3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及Infocast

附註：根據收購業務之經審核報告，為數人民幣13,531,634元之全部除稅前溢利僅與收購業務有關。



為進一步比較，吾等亦載列可資比較公司按最近刊發之除稅前盈利計算之市盈率如下：

公司名稱	年結日	股份於	最近刊發之		市盈率(倍) =(a)/(b)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八日之 收市價(港元)	概約市值 (百萬港元) (a)	盈利(除稅前) (百萬港元) (b)	
才庫媒體集團 有限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	420.4	64.3	6.5
大賀傳媒股份 有限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0.94	780.2	24.3	32.1
				平均值	19.3
				中值	19.3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所編製除稅前 經審核溢利 (人民幣)	市盈率 (倍)
收購業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765,000		13,531,634 (附註)	8.3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及Infocast

經比較，吾等注意到代價所佔市盈率8.3倍介於可資比較公司7.7倍至46.1倍(或按可資比較公司最近刊發之除稅前盈利計算之6.5倍至32.1倍)之範圍且遠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均為26.9倍(或按可資比較公司最近刊發之除稅前盈利計算之19.3倍)之市盈率平均值及中值，而該數值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即簽署補充轉讓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各收市價及可資比較公司最近刊發之除稅前及後之盈利計算。

根據自可資比較公司之整體市盈率作出之上述分析，尤其是代價所佔市盈率8.3倍遠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之平均值及中值，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代價屬公平合理。

3. 代價支付模式

根據補充轉讓協議，按金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1,000,000港元)須於簽署補充轉讓協議後七日內支付予賣方，而代價餘額須於完作時以現金支付或促使支付。現金代價將由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其他第三方撥付。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上述代價餘額預期將以根據債務出讓契據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補充轉讓協議項下之代價獲釐定為人民幣111,765,000元(相當於約114,000,000港元)，因此出讓債務將達人民幣61,765,000元(相當於約63,000,000港元)。根據發行價0.375港元，將予發行代價股份最多為168,000,000股。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發行價0.375港元乃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協定後釐定，並經參考股份之近期交易價，相當於股份於緊接債務出讓契據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

作評估用途，吾等注意到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75港元較：一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3港元折讓約12.79%；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21港元折讓約10.93%；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09港元折讓約8.31%；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75港元折讓約0.00%；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9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441港元溢價約8.98%；
- (v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約每股0.40港元折讓約6.3%；
- (vii) 根據 貴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所示 貴集團之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0.156港元溢價約140.38%；及

(viii) 根據 貴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所示 貴集團之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有形資產淨值0.075港元溢價約400.00%。

為評估發行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進一步考慮下列方法：

(a) 股價表現

為進一步比較發行價與股份市價，吾等將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即該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因52週這一標準期間為進行分析時所普遍採用之期限)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即最後交易日)期間(「回顧期間」)及進一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延長回顧期間」)於聯交所交易之收市價制成圖表如下：



資料來源：Infocast

於回顧期間，最低收市價為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二十八日及二十九日錄得之每股0.249港元，而最高收市價則為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七日及八日錄得之每股0.43港元。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佈，及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恢復買賣。發行價較於回顧期間之每股最低收市價溢價約50.6%及較於回顧期間之每股最高收市價折讓約12.8%。作參考用途，發行價亦較於延長回顧期間之最低收市價每股0.249港元溢價約50.6%、較於遞延回顧期間之最高收市價每股0.43港元折讓約12.8%，並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40港元折讓約6.3%。

吾等注意到，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收市價一般介乎0.30港元至0.40港元之範圍，惟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及九月期間之收市價低於0.30港元除外。吾等亦注意到，股份之收市價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中旬之約每股0.35港元上升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每股0.43港元。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就股價及成交量之不尋常上升刊發公佈，但貴公司確認並無任何有關計劃收購或變賣之商談及／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收市價為0.40港元。

(b) 市盈率

鑒於貴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廣告代理業務，市盈率乃評估貴公司所採用最為普遍基準之一。然而，貴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因此，採用市盈率方法評估發行價並不可行及無意義。

(c) 資產淨值

除市盈率外，吾等亦參考其資產淨值評估貴公司。作比較用途，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為比較之相關及適宜之參照物。吾等已檢討可資比較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之收市價較彼等最新刊發之財務報告所報告彼等各自有形資產淨值之溢價，並列表如下：

公司名稱	年結日	市值 (百萬港元)	股份於		股份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八日 之收市價較 最新刊發之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之溢價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八日 之收市價 (港元)	最新刊發之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才庫媒體集團 有限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420.4	1.53	0.639	139.4%
大賀傳媒股份 有限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780.2	0.94	0.312	201.3%
				平均值	70.4%
				中值	170.4%
貴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668.1	0.43	0.075	473.3%
發行價(港元)			0.375	0.075	400.0%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及Infocast

經比較，吾等注意到，發行價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0.075港元之溢價約400.0%遠超出可資比較公司相關溢價之平均值及中值。

根據上述及儘管發行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有所折讓，尤其是發行價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0.075港元之溢價約400.0%遠超出可資比較公司相關溢價之中間值，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 4. 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債務出讓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 (i) 盈利

於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債務出讓完成後，收購業務之財務業績將於完成後併入 貴集團之賬目內。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收購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為約人民幣13,500,000元(相當於約13,800,000港元)。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約29,000,000港元。假設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債務出讓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且發行代價股份之相關費用甚微，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虧損將有所減少。

##### (ii) 現金流量

補充轉讓協議項下之代價釐定為人民幣111,765,000元(相當於約114,00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1,000,000港元)已於簽署補充轉讓協議後七日內以現金支付作為按金，而代價餘額將通過發行代價股份方式支付。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存款合共約170,700,000港元。假設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債務出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且發行代價股份之相關費用甚微， 貴集團將可錄得現金流出51,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現金流出約0.03港元)而 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則減少51,000,000港元。

貴公司預期 貴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不會存在有關收購業務之持續經營之資本承擔。

(iii) 資產淨值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為約242,5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約0.156港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收購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0,500,000元(相當於約10,700,000港元)。然而，根據補充轉讓協議，於完成前所增設之收購業務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即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設備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款項)將歸屬於賣方。於完成後，收購業務將於 貴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按無形資產列賬。獨立股東務請留意，收購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不會於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綜合入賬，且本文呈列之數字乃供參考之用。補充轉讓協議項下之代價為人民幣111,765,000元(相當於約114,000,000港元)，出讓債務項下之代價為人民幣61,765,000元(相當於約63,000,000港元)及其將通過發行代價股份方式支付。假設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債務出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之費用為最低，則在計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將有所改善。然而，倘收購業務於完成時按 貴集團之無形資產列賬，而屬有形資產之建議收購事項乃部份以現金支付，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有所減少。代價與收購業務應佔之無形資產價值間之差額將於 貴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作商譽，此額亦為 貴集團之無形資產。

(iv) 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為約140,400,000港元，而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為約242,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根據負債總額除股東權益計算所得)為57.9%。根據補充轉讓協議，於完成前所增設之收購業務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即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設備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款項)將歸屬於賣方，因此，建議收購事項於完成後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負債水平造成影響。誠如上文「資產淨值」分段所述，假設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債務出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將有所增加。根據持續經營基準，

因 貴公司於完成時之資產淨值將有所增加，而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債務出讓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對 貴集團之負債並無重大影響，故經擴大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根據負債總額除股東權益計算所得）將會減少。

綜上所述，儘管存在對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但按經審核之過往數字計算，建議債務出讓就盈利、資產淨值及資產負債比率方面而言將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按歷史基準具有全面積極影響。鑒於有關基準，吾等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債務出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5. 對 貴公司之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根據發行價，為數168,000,000股股份將於完成後予以發行，相當於(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81%；及(ii) 貴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75%。

誠如董事會函件「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之表格所披露， 貴公司之獨立股東之股權將於完成後由約46.4%攤薄至41.9%。

吾等獲執行董事告知，彼等已考慮各融資途徑以支付代價。執行董事認為，債務融資對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造成不利影響及由此產生之利息費用將無可避免影響 貴公司之盈利能力。鑒於上述及發行代價股份將擴大及鞏固 貴公司資本基礎，執行董事認為發行代價股份就 貴公司目前為建議收購事項進行部分融資而言為最佳融資選擇。

經計及上述因素，尤其下列因素：

- (i) 發行價相當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之重大溢價；
- (ii) 按經審核之過往數字計算，發行代價股份將擴大及鞏固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同時大大提升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狀況及資產負債比率狀況；
- (iii) 發行代價股份將可用作支付部分建議收購事項項下之代價；及

- (iv) 執行董事認為發行代價股份就 貴公司目前為建議收購事項進行部分融資而言為最佳融資選擇。

吾等認為發行代價股份為就大部分代價進行融資之有利途徑，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對獨立股東之股權攤薄屬合理。

## 6. 清洗豁免

### (a) 背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United Home實益擁有677,843,824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3.6%。於完成後(假設除代價股份外，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內並無發行其他股份)，United Hom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 貴公司之實益股權將由約43.6%增至49.1%。因此，United Home須承擔責任，以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所有已發行但尚未由United Hom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惟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作別論。

United Hom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根據收購守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其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United Hom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b) 清洗豁免作為補充轉讓協議及債務出讓契據之一項條件

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及經獨立股東批准乃完成補充轉讓協議及債務出讓契據之一項先決條件。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及未經獨立股東批准，補充轉讓協議及債務出讓契據將告失效，而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債務出讓將不會進行。

### (c) United Hom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仍為股東之最大團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United Home實益擁有677,843,824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3.6%。於完成後(假設除代價股份外，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內並無發行其他股份)，United Hom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 貴公司之實益股權將由約43.6%增至49.1%。根據有關基準，獨立股東須注



意，United Hom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債務出讓完成後仍為股東之最大團體。

授出及批准清洗豁免將讓 貴集團及所有股東(包括獨立股東)藉此機會以分享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債務出讓完成後之潛在利益，涵蓋(其中包括)(i) 貴集團在中國擴展其廣告業務之機遇；(ii) 貴集團之盈利按經審核之過往數字計算將有增長；(iii)增加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提升股本基礎；及(iv)大幅降低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水平。因此，吾等認為，授出清洗豁免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此點為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債務出讓之先決條件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債務出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 貴集團之正常業務過程而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債務出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基於授出清洗豁免乃補充轉讓協議及債務出讓契據之一項條件，吾等亦認為授出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債務出讓，以及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清洗豁免。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馮智明 余冠英

謹啓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 1. 三年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摘錄自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概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核數師報告作出修訂或保留意見。於該等三個年度內概無非經常性項目或特殊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收入	99,098	101,463	76,987
銷售成本	(25,813)	(23,336)	(13,439)
毛利	73,285	78,127	63,548
其他收入	7,503	4,456	6,090
銷售及分銷成本	(43,103)	(21,577)	(20,416)
行政開支	(27,417)	(11,044)	(9,126)
其他經營開支	-	(172)	(5,53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4,074)	-	-
已確認可供銷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21,149)	-	-
融資成本	(5,100)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30,704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055)	49,790	65,266
稅項	(6,266)	(10,283)	(8,934)
本年度(虧損)溢利	<u>(26,321)</u>	<u>39,507</u>	<u>56,332</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	(29,001)	30,565	52,397
少數股東權益	2,680	8,942	3,935
	<u>(26,321)</u>	<u>39,507</u>	<u>56,332</u>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基本	<u>(1.87)</u>	<u>1.97</u>	<u>3.39</u>
攤薄	<u>(1.87)</u>	<u>1.96</u>	<u>3.34</u>
股息	<u>-</u>	<u>6,207</u>	<u>15,492</u>
每股股息(港仙)	<u>-</u>	<u>0.40</u>	<u>1.00</u>

附註：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將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列支。因此，二零零四年之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列。

## 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6	99,098	101,463
銷售成本		<u>(25,813)</u>	<u>(23,336)</u>
毛利		73,285	78,127
其他收入		7,503	4,456
銷售及分銷成本		(43,103)	(21,577)
行政開支		(27,417)	(11,044)
其他經營開支		-	(17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4,074)	-
已確認可供銷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7	(21,149)	-
融資成本	7	<u>(5,100)</u>	<u>-</u>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20,055)	49,790
稅項	10	<u>(6,266)</u>	<u>(10,283)</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u>(26,321)</u></u>	<u><u>39,507</u></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		(29,001)	30,565
少數股東權益		<u>2,680</u>	<u>8,942</u>
		<u><u>(26,321)</u></u>	<u><u>39,507</u></u>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12		
基本		<u><u>(1.87)</u></u>	<u><u>1.97</u></u>
攤薄		<u><u>(1.87)</u></u>	<u><u>1.96</u></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3,058	2,255
獨家代理權	14	22,766	23,664
商譽	15	125,216	60,387
於聯合控制公司之權益	16	–	–
可供銷售投資	17	–	5,185
		<u>151,040</u>	<u>91,491</u>
<b>流動資產</b>			
衍生金融工具	18及26	1,069	–
應收貸款	19	–	19,000
可供銷售投資	17	13,005	5,185
應收聯合控制公司款項	16	5,856	5,856
應收貿易賬款	20	30,860	30,114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20	7,798	4,83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2	2,520	889
有抵押銀行存款	21	39,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131,706	172,780
		<u>231,814</u>	<u>238,662</u>
<b>流動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18及26	16,216	–
應付貿易賬款	23	5,589	2,774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3	25,699	15,22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	1,116	–
銀行貸款	24	7,968	–
應付稅項		12,836	19,114
		<u>69,424</u>	<u>37,108</u>
流動資產淨值		<u>162,390</u>	<u>201,55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13,430	293,045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26	70,952	–
資產淨值		<u><u>242,478</u></u>	<u><u>293,045</u></u>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155,372	155,082
儲備		<u>87,106</u>	<u>113,730</u>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242,478	268,812
少數股東權益		<u>—</u>	<u>24,233</u>
總權益		<u><u>242,478</u></u>	<u><u>293,045</u></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儲備金 千港元 (附註)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54,787	18,845	2,127	11	708	-	77,756	254,234	15,006	269,240
可供銷售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所產生之 外匯差額	-	-	-	-	-	(2,784)	-	(2,784)	-	(2,784)
淨收益及直接於股權確認之支出 年內溢利	-	-	-	1,527	-	(2,784)	-	(1,257)	285	(972)
年內確認總收益	-	-	-	1,527	-	(2,784)	30,565	29,308	9,227	38,535
於購股權行使時發行之股份 已派發股息(二零零四年末期 股息每股0.01港元)	295	325	-	-	-	-	-	620	-	620
撥往儲備金	-	-	1,998	-	-	-	(1,998)	-	-	-
確認股本結算之股權支付	-	-	-	-	142	-	-	142	-	142
	295	325	1,998	-	142	-	(17,490)	(14,730)	-	(14,73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55,082	19,170	4,125	1,538	850	(2,784)	90,831	268,812	24,233	293,045
可供銷售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所產生之 外匯差額	-	-	-	-	-	(18,365)	-	(18,365)	-	(18,365)
淨收益及直接於股權確認之支出 已確認可供銷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年內虧損	-	-	-	5,481	-	(18,365)	-	(12,884)	324	(12,560)
年內確認總支出	-	-	-	5,481	-	2,784	(29,001)	(20,736)	3,004	(17,732)
於購股權行使時發行之股份 已派發股息(二零零五年末期 股息每股0.004港元)	290	319	-	-	-	-	-	609	-	609
因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令 少數股東權益減少	-	-	-	-	-	-	(6,207)	(6,207)	-	(6,207)
撥往儲備金	-	-	1,270	-	-	-	(1,270)	-	(27,237)	(27,237)
	290	319	1,270	-	-	-	(7,477)	(5,598)	(27,237)	(32,83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372	19,489	5,395	7,019	850	-	54,353	242,478	-	242,478

附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有關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於國內之附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該等公司須為法定收入儲備撥出其除稅後溢利之10%(除非儲備額已達到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及為法定公益金撥出其除稅後溢利之5%至10%不等。除稅後溢利乃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在若干情況下，此等儲備在未獲股東事先批准情況下不得用於設立目標以外之用途及用作股息分派。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055)	49,790
調整：			
利息支出		5,100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4,074	—
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與應收貸款之公平值之差額	28	(2,000)	—
已確認可供銷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21,149	—
利息收入		(3,069)	(2,647)
壞賬撇銷		8,799	2,54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87	740
獨家代理權攤銷		1,746	1,68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5	22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虧損		—	3
股權支付開支		—	14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6,436	52,276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7,269)	237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增加		(5,236)	(2,696)
一家聯合控制公司應付款項增加		—	(6)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2,815	2,733
持作買賣財務資產減少		—	13,07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9,509	3,514
經營所得現金		16,255	69,135
已付海外稅項		(12,988)	(4,654)
<b>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b>		<b>3,267</b>	<b>64,481</b>
<b>投資業務</b>			
收購控制實體之額外權益	27	(92,066)	—
有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39,000)	—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389)	(1,406)
關連公司貸款(還款)		(1,631)	14,823
已收利息		3,069	2,647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9,056
一家聯合控制公司應付款項增加		—	(5,850)
<b>(用於)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b>		<b>(131,017)</b>	<b>19,270</b>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融資業務</b>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26	78,000	—
新借銀行貸款		7,968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1,116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09	620
已支付股東之股息		(6,207)	(15,492)
已付利息		(105)	—
		<u>81,381</u>	<u>(14,872)</u>
<b>融資業務所得(用於)現金淨額</b>		<b>81,381</b>	<b>(14,872)</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46,369)</b>	<b>68,879</b>
<b>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72,780</b>	<b>102,523</b>
<b>匯率變動影響之淨額</b>		<b>5,295</b>	<b>1,378</b>
<b>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31,706</b>	<b>172,780</b>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u>131,706</u></u>	<u><u>172,780</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且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本年報第2頁。

各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即本集團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就綜合財務報表及為方便財務報表用者而言，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港元呈列。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從事在中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年度或過往會計期間編製或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法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7號	執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在嚴重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之申報方法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務股票交易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濟權安排 <sup>8</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8</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除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外，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會計政策之解釋載列如下。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具特別用途之實體)。當本公司有能力監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得利，則擁有控制權。

於本年度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之有效日期起或至出售之有效日期止(如適用)列入綜合收益表。

已經在必要時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所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已收入及開支在綜合賬目時均予以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的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識別。少數股東權益包括在原業務合併日期的有關權益數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計少數股東應佔的股權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權的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將與本集團的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時產生之商譽，乃按就額外權益之已付代價與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應佔已收購額外權益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

####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協議日期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乃指收購之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佔有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對於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原先已資本化之商譽，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繼續攤銷，而有關商譽每年及凡商譽有關之賺取現金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見下文會計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協議日期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乃指收購之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佔有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該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資本化之商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每年及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配商譽之現金賺取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計算因出售而產生之溢利或虧損款額亦包括應佔商譽資本化數額。

#### 聯合控制公司

聯合控制公司安排若涉及設立一家各合營者均可共同控制該實體經濟活動之獨立實體，該聯合控制公司則稱為聯合控制公司。

聯合控制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合控制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聯合控制公司之損益及權益變動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某聯合控制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合控制公司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合控制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乃被撥備，而負債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合控制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被確認。

本集團所佔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逾收購成本之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確認為溢利或虧損。

倘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合控制公司進行交易，則按本集團於該聯合控制公司之權益為限抵消未變現溢利或虧損，除了未變現虧損可證明資產減值或已經轉讓，在該情況下，則確認全部虧損。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已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

廣告代理費於有關獲刊載時確認。

財務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所適用之實際利率產生，而實際利率為透過財務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據實際折讓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以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折舊乃按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計算。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 獨家代理權

於初步確認時，得自獨立收購及業務合併之獨家代理權分別按成本及公平價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獨家代理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值。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獨家代理權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終止確認獨家代理權所產生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資產時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 減值虧損（商譽除外）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賬面值，則會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數額，惟限於增加後之賬面值不會超逾該項資產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計算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 經營租約

當租約實質上將大部分風險及得益轉移給承租人，該等租約被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租金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訂立經營租約時已收及應收作為獎勵之利益按直線法於租約年期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報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綜合損益表內從未課稅及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現行稅務負債乃採用於結算日頒布或實質上頒布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須確認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時差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時差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合控制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差額對沖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於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年度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除外。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收益表中確認，惟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為股本權益。以公平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惟換算直接於股本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股本權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動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股本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內於收益表內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所收購已識別資產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異於換算儲備內確認。

###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並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融資成本內。

###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有權取得供款時列為開支扣除。

###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資產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財務資產

本集團財務資產主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衍生工具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所有以一般方式買賣之財務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方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管或慣例所設定時限內交付之財務資產買賣。就各財務資產類別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聯合控制公司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乃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列賬。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在損益確認，並按該項資產賬面值及以原有實際利率折現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當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可客觀地與該項減值獲確認後出現之事件關連，則減值虧損可於其後期間撥回，惟於減值日期該項資產所撥回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該項減值未獲確認本應出現之攤銷成本。

###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屬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作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變動乃於股本確認，直至該項財務資產售出或釐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股本確認之累計盈虧將自股本剔除，並於損益確認。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均於損益確認。可供銷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計入損益撥回。就可供出售債項投資而言，倘該投資之公平價值之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其後將撥回減值虧損。

### 財務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之定義分類。

####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可換股債券(見下文會計政策)除外)包括銀行貸款、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可兌換權及其他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並於初步確認時分開歸類於各自之項目。可兌換權由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兌換為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之權益工具交付，為可兌換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可兌換權及其他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確認。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入賬。可兌換權及其他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可兌換權及其他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與股本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在股本中扣除。有關可兌換權衍生工具有關之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間內攤銷。

### 認股權證

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將以本公司之股本工具(固定數量之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除外)結算，屬於衍生金融工具。於發行日期，認股權證按公平值確認。於隨後期間，認股權證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提早贖回酌情選擇權及嵌入式可兌換權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按公平值初步確認，並於隨後於各結算日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得出之盈虧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 嵌入式衍生工具

非衍生合約嵌入之衍生工具當彼等之風險及特徵與主要合約之風險及特徵並非密切相關時，作為獨立衍生工具處理，而主要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將取消確認財務負債。被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以權益方式結算之基於股權之付款交易

####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按授出購股權之日公平值釐定之公平值，在歸屬期間隨股權有相應增加以直線法列作開支，股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對預期可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所作之估計。估計之修訂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在授予日期後被收回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後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歸屬之購股權，本集團並無確認該等購股權之財務影響，直至獲行使為止。於行使購股權時，入賬為本公司之股本工具(見上文會計政策)。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 商譽之預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派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賺取現金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價值為125,216,000港元。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之詳情披露於附註15。

##### 呆壞賬撥備

倘有客觀證明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考慮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兩者之差額按財務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按初始確認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計算。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 5. 金融工具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銷售投資、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聯合控制公司款項、衍生金融工具、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銀行貸款、有抵押銀行存款、可換股債券及銀行結餘。有關金融工具詳情已於各有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及風險減低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有關風險，確保適時有效地實施合適措施。

##### 信貸風險

倘有關對方未能履行其責任，就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而言，本集團須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之資產的賬面值。

由本集團對手及客戶分散，故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各結算日，管理層定期評估每項個別貿易應收款及應收借貸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存放於香港高信貸評級之銀行中，本集團亦有限制承擔任何個別財務機構之風險。

## 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股本投資以外幣計值。本集團並無採用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倘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乃與本年度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有關可換股債券詳情參閱附註26)及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有關。

本集團根據利率水平及展望，以及因波動而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之潛在影響處理利率風險。當有需要時，管理層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與現行市場利率入賬之銀行結餘有關。然而，由於銀行結餘屬於短期性質，該風險對於本集團而言實屬輕微。

###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一家於新加坡上市之公司及美國公司之股本投資，其股份在場外佈告板買賣，因此未繳股款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可兌換權成份須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所投資公司之表現，亦會於有須要時考慮其他風險管理行動。

##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在高流通量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採納之價格模式，利用可取得目前市場交易之價格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及
-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採用期權定價模式(例如二項式模型)估計。

## 6.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代表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提供廣告代理服務之淨發票金額。

本集團之收入全部來自在中國進行之業務。因此，並無呈報業務及地理分類分析。

##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105	–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開支(附註26)	4,995	–
	<u>5,100</u>	<u>–</u>

##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核數師酬金	620	500
壞賬撇銷	8,799	2,54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11,277	8,497
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	1,262	574
購股權福利	–	142
	<u>12,539</u>	<u>9,213</u>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87	740
獨家代理權攤銷*	1,686	2,551
	<u>2,373</u>	<u>3,291</u>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2,602	1,81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5	22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	3
銀行利息收入	(3,069)	(2,64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954	(898)

\* 獨家代理權攤銷載於綜合收益表中「銷售成本」內。

## 9.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9位董事(二零零五年：10位)之酬金：

	王波明	章知方	戴小京	李世杰	劉思謙	傅豐祥	王翔飛	葛明	丁宇澄	二零零六年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	-	-	-	-	24	72	60	180		336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6	-	71	159	84	-	-	-	-		3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	-	37	38	3	-	-	-	-		113
總酬金	<u>81</u>	<u>-</u>	<u>108</u>	<u>197</u>	<u>87</u>	<u>24</u>	<u>72</u>	<u>60</u>	<u>180</u>		<u>809</u>

	王波明	章知方	戴小京	李世杰	葉選基	劉思謙	傅豐祥	王翔飛	葛明	丁宇澄	二零零五年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	-	-	-	-	-	24	72	60	90		246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125	-	336	-	-	-	-		4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17	-	12	-	-	-	-		29
總酬金	<u>-</u>	<u>-</u>	<u>-</u>	<u>142</u>	<u>-</u>	<u>348</u>	<u>24</u>	<u>72</u>	<u>60</u>	<u>90</u>		<u>736</u>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離職補償、酌情花紅或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於該兩個年度，董事並無放棄任何酬金。

## 僱員酬金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五位最高收入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五位最高收入人士其中一位為董事，其酬金列於上文。五位(二零零五年：四位)最高收入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146	2,0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8	47
購股權福利	—	142
	<u>2,294</u>	<u>2,248</u>

各人士於上述年度之各自總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 港元之範圍內。

## 10. 稅項

由於有關集團實體在香港產生稅項虧損，故兩個年度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須就深圳及海南經濟特區成立之企業按優惠稅率15% (二零零五年：15%) 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按稅率33%計算。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20,055)</u>	<u>49,790</u>
按中國所得稅稅率15%計算之稅項	(3,008)	7,469
不同利得稅稅率之影響	457	70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813	1,442
不可用作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5,374	356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350)	(17)
其他	<u>(20)</u>	<u>328</u>
年內稅項開支	<u>6,266</u>	<u>10,283</u>

於結算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估計稅務虧損57,73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2,312,000港元)可沖銷日後溢利。由於日後溢利源流不明朗，故並無遞延稅項資產已就未動用估計稅務虧損予以確認。估計稅項虧損可能無限期結轉。

## 11.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二零零五年：0.004港元)	—	6,207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6,207	15,492

## 12.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29,001)	30,565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52,386,395	1,549,823,929
假設行使購股權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11,711,309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52,386,395	1,561,535,238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購股權之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原因為行使或兌換將導致每股虧損下跌。

##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22	703	32	1,067	2,124
外匯調整	-	14	-	21	35
添置	-	577	-	828	1,405
出售	-	-	-	(63)	(63)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22	1,294	32	1,853	3,501
外匯調整	-	52	-	109	161
添置	-	164	-	1,225	1,389
出售	-	-	-	(33)	(33)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22	1,510	32	3,154	5,018
<b>累積折舊</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19	141	7	272	539
外匯調整	-	3	-	5	8
本年度撥備	203	207	25	305	740
於出售時對銷	-	-	-	(41)	(41)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22	351	32	541	1,246
外匯調整	-	21	-	34	55
本年度撥備	-	246	-	441	687
於出售時對銷	-	-	-	(28)	(28)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22	618	32	988	1,960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892	-	2,166	3,058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943	-	1,312	2,255

上述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裝修	按租賃年期
汽車	四至五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十年或按租賃年期
電腦及辦公設備	三至六年八個月

## 14. 獨家代理權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5,706
外匯調整	494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200
外匯調整	939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39
	<hr/>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34
外匯調整	16
本年度撥備	1,686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6
外匯調整	91
本年度撥備	1,746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73
	<hr/>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66
	<hr/>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664
	<hr/> <hr/>

獨家代理權乃指在若干報紙及雜誌上作廣告之獨家代理權，其攤銷期介乎16至20年之範圍內。

## 15.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387
因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而產生之商譽(附註27)	64,829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216
	<hr/> <hr/>

全部商譽均與因業務合併而提供的廣告代理服務有關。

可收回數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方法涉及現金流量預測，而該預測乃根據管理層批准之5年期財政預算及貼現率15%計算。額外15年之現金流按零增長率推斷。使用價值計算法之主要假設為預算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乃根據過往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及市場增長預測而釐定。



## 16. 於聯合控制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SEEC/Ziff Davis Media Group (China) Ltd. (「SEEC/Ziff」) (一所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擁有50%股權。SEEC/Ziff 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的顧問、廣告及和出版有關的業務。

應收聯合控制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要在催繳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非上市聯合控制公司中的投資成本及應佔業績並不顯著。

本集團於聯合控制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1,350	11,542
總負債	(11,934)	(11,700)
淨負債	<u>(584)</u>	<u>(158)</u>
收益	<u>-</u>	<u>-</u>
年內虧損	<u>(426)</u>	<u>(158)</u>

本集團已經終止確認其應佔聯合控制公司虧損。摘錄自相關未經審核管理層賬目之未確認應佔聯合控制公司業績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內未確認應佔聯合控制公司虧損	<u>213</u>	<u>79</u>
累積未確認應佔聯合控制公司虧損	<u>292</u>	<u>79</u>

## 17. 可供銷售投資

可供銷售投資包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公平值：		
於新加坡上市的股本證券(「新加坡可供銷售投資」)	8,860	10,370
於美國場外佈告板買賣之股本證券 (「美國可供銷售投資」)	4,145	-
	<u>13,005</u>	<u>10,370</u>
為呈報目的分析的賬面值：		
流動資產	13,005	5,185
非流動資產(附註)	-	5,185
	<u>13,005</u>	<u>10,370</u>

附註： 除有接受投資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外，50%的證券不可於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轉移，本公司亦不可將結餘於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計二十四個月內變現或轉移。由於該限制已到期，所有可供出售投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結算日，所有可供銷售投資均按公平值列出。該等投資的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的買入報價釐定。

於結算日，董事考慮可收回價值及已確認減值虧損為21,149,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初次確認美國可供銷售投資後(詳情見附註19)，美國可供銷售投資之市場價格因終止有接受投資公司之投資項目而大幅下跌。因此，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16,855,000港元。此外，董事認為新加坡可供銷售投資之市場價格持續下跌，故確認減值虧損4,294,000港元。

## 18.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衍生財務資產：		
贖回酌情選擇權(附註26)	1,069	-
	<u>1,069</u>	<u>-</u>
衍生財務負債：		
可兌換權(附註26)	3,226	-
未繳股款認股權證(附註26)	12,990	-
	<u>16,216</u>	<u>-</u>

該等款項按公平值入賬。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兼註冊專業測量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按市值釐定。

贖回酌情選擇權乃採用柏力克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資料如下：

債券價格	68.6%
行使價	100%
債券價格之波動	12%
票面利率	1.44%

可兌換權之公平值及未繳股款認股權證乃採用二項式模型計算。該模式之資料如下：

股份價格	0.39港元
波幅	57%
股息	2%
購股權壽命	4.38年
無風險利率	3.66%

## 19. 應收貸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代表有關於二零零四年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部分應收買方（「買方」）代價。

根據本公司、The Observer Star Global Publishing Holding Ltd.（「Observer Star Global」）及 Sun Business Network Ltd.（「Sun Business」）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七日訂立買賣協議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之附加契約（「附加契約」），該款項須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由Observer Star Global 選擇按以下方式償還：

- (i) 由Observer Star Global 向本公司送呈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價值19,000,000 港元的銀行匯票，並就任何有關未償付款項或餘款向本公司繳付按每半年3.3%利率計息的利息，直至向本公司清償該款項為止；或
- (ii) 在符合附加契約內所載條款之前提下，由Observer Star Global 向本公司送呈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價值2,000,000 港元的銀行匯票；而Observer Star Global 須進一步促使第三方轉讓賬面值相等於19,000,000港元的公司股份，而該公司須為由本公司通過，在認可聯交所上市的有規模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Observer Star Global、Sun Business 及本公司訂立第二份附加契約，據此，Observer Star Global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將公平值（按結算日報價釐定）約21,000,000 港元之Sun New Media Inc.（於美國明尼蘇達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普通股在美國場外佈告板買賣）之708,502股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以根據上文(ii)所述結算條款悉數償還應收貸款，從而產生收益2,000,000 港元。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應收貿易賬款之平均信貸期乃由確認銷售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個月。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不超過三個月	20,314	66	21,116	70
四至六個月	6,939	22	6,242	21
七個月至一年	3,607	12	2,756	9
	<u>30,860</u>	<u>100</u>	<u>30,114</u>	<u>100</u>

本集團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按每年1.80%至4.49% (二零零五年：1.71%至2.07%) 範圍之市場利率附息。已抵押存款按每年4.9%固定利率計息。有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之存款，以使本公司附屬公司獲授有抵押短期銀行融資額，該有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算有關銀行貸款時解除。

**22.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i)	<u>2,520</u>	<u>889</u>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i)	<u>1,116</u>	<u>-</u>

附註：

- (i)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於該等關連公司擁有重大權益。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於本年度最大未償付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為2,57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968,000港元)。
- (ii) 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3. 其他財務負債

##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不超過三個月	5,589	100	1,899	69
四個月至一年	-	-	834	30
一年以上	-	-	41	1
	<u>5,589</u>	<u>100</u>	<u>2,774</u>	<u>100</u>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4. 銀行貸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u>7,968</u>	<u>-</u>

銀行貸款按每年5.02%固定息率計息。

銀行貸款由銀行存款39,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零)作抵押。

## 2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547,875	154,787
行使購股權	2,950	29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550,825	155,082
行使購股權(附註)	2,900	29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3,725	155,372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包括享有股息、投票權及股本回報之所有權利。

附註：年內，2,900,000份購股權之認購權已按每股0.21港元之認購價獲行使，因此按總現金代價約609,000港元發行2,9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26. 可換股債券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之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向獨立第三方 Templeton Strategic Emerging Markets Fund II, LDC (由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所代表) 發行10,000,000美元(相當於7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未繳股款認股權證(「未繳股款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按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之本金額以年利率2厘計息，並將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第五年到期。利息須於每年五月十九日到期支付，首期款項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九日開始支付。

本公司可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後任何時間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及不多於60之通知，按相當於(i)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及(ii)可換股債券協議指定之可換股債券之贖回本金之贖回價格贖回所有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為以下兩者之較高者：(i)每股0.422港元及(ii)相當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前30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90%之金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期間隨時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之股份。

除非先前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八日按其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138.51%贖回可換股債券。

按無代價授出之未繳股款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期間認購本公司最高達79,947,009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422港元。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未繳股款認股權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含有以下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開處理之部分：

- (i)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指合約所定之未來現金流量按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市場上向具有可資比較之信貸級別並經考慮本公司之業務風險及可換股債之最大數量但並無換股期權之財務票據之市場利率進行貼現後之現值。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2厘。
- (ii) 將以個別金融工具列賬之可換股債券之附帶換股期權指轉換負債為本公司權益之選擇權公平值，惟該轉換將以藉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權益以外之方式進行。
- (iii) 附帶贖回酌情選擇權代表本公司提早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之選擇權。本公司可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後隨時按上文指定之贖回價格贖回債券。
- (iv) 未繳股款認股權證指認購本公司股本之權利。

年內，可換股債券不同成份之變動如下：

	負債		未繳股款認股權證		可兌換權		贖回酌情選擇權		總計	
	相當於 千美元	相當於 千港元 (附註)	相當於 千美元	相當於 千港元	相當於 千美元	相當於 千港元	相當於 千美元	相當於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	-	-	-	-	-	-	-
年內已發行	8,581	66,927	1,170	9,129	424	3,309	(175)	(1,365)	10,000	78,000
已計利息	640	4,995	-	-	-	-	-	-	640	4,995
因公平值變動產生之 (收益)虧損	-	-	495	3,861	(11)	(83)	38	296	522	4,07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221</u>	<u>71,922</u>	<u>1,665</u>	<u>12,990</u>	<u>413</u>	<u>3,226</u>	<u>(137)</u>	<u>(1,069)</u>	<u>11,162</u>	<u>87,069</u>

附註：約70,952,000港元及970,000港元之款項已分別計入可換股債券及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於結算日可換股債券之負債成份之公平值約為70,885,000港元。

## 27. 收購控制實體及資產之額外權益

### (i) 收購控制實體及資產之額外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上海聯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上海聯辦」)，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訂立有條件協議，收購海南財訊信息傳播有限公司(「海南財訊」)註冊資本中14.3%權益，及北京財訊世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財訊世紀」)註冊資本中40%權益，現金代價約為92,066,000港元。海南財訊及財訊世紀於訂立有條件協議前並非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海南財訊及財訊世紀合共持有北京財訊廣告有限公司(「北京財訊」)及深圳財訊廣告有限公司(「深圳財訊」)100%股權。完成時，海南財訊、財訊世紀、北京財訊及深圳財訊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產生商譽約64,829,000港元。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歸因於業務之預期盈利能力。此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 (ii) 收購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北京財訊及深圳財訊與上海聯辦及北京聯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訂立轉讓協議(「轉讓協議」)，分別收購北京金証榮聯廣告有限公司(「金証榮聯廣告」)註冊資本中80%及20%權益，總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約1,942,000港元)。

根據轉讓協議，本公司實際購入金証榮聯廣告之空殼及其繳足註冊資本，現金結餘為人民幣2,000,000元(約1,942,000港元)。此外，本公司將不會購入金証榮聯廣告之任何其他資產及負債。此交易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

收購資產並無對本集團造成現金流影響。

## 28. 非現金交易

年內，買方透過將公平值約21,000,000港元之股本證券轉讓予本公司以港元清償未償還結餘19,000,000港元。本集團已將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與應收貸款之公平值之差額2,000,000港元確認為其他收入。有關買方之結算詳情載於附註19。



## 29. 承擔

## (a) 經營租約承擔

## 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經營租約就未來最低租金之承擔期滿情況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311	1,34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58	1,007
	<u>4,169</u>	<u>2,355</u>

經營租約款項乃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應付之租金。租約之平均年期介乎3至5年之間。

## (b) 其他承擔

根據本集團與一家雜誌出版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承諾就雜誌出版公司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之獨家經銷權支付總金額達人民幣1,474,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860,000元)(相等於約1,46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88,000港元))之款項。

根據本集團與一家雜誌出版公司(作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訂立之協議，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承諾就雜誌出版公司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之獨家經銷權支付總金額約為人民幣6,088,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6,06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423,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與一家雜誌出版公司(作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承諾就雜誌出版公司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之獨家經銷權支付總金額約為163,000美元(二零零五年：零)(相等於約1,26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零))。

根據本公司與一家雜誌出版公司(作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承諾就雜誌出版公司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之獨家經銷權支付總金額約為1,123,000美元(相等於約8,759,000港元)。

### 30. 購股權計劃

以股份支付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營一項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及有助本集團招攬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資源。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僱員（包括執行董事）、管理人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代理、專業顧問、客戶、業務伙伴、合資伙伴、策略伙伴、業主或其租客或本集團物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或提供商，或一項全權信託之任何受託人（其中一名或以上受益人屬於上述任何類別人士）。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生效，及除非另行註銷或修改，將自該日起10年內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時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於行使時將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33,000,000股股份（二零零五年：35,900,000股），約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12%（二零零五年：2.31%）。於任何12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限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授出超過此限制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均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獲授購股權者可於接獲購股權邀請起28天內由承授人合共支付象徵式代價10港元後接納。購股權可於歸授日期至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接獲購股權邀請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接獲邀請當日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可享有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下表披露年內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其變動情況：

承授人	授出日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年內 已行使 (附註1)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行使	年內 已行使 (附註1)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行使	
執行董事： 李世杰先生	25.7.2003 (附註2)	0.210	25.7.2004 to 24.7.2009	6,900,000	-	6,900,000	-	6,900,000	
其他僱員 (合共)	25.7.2003 (附註2)	0.210	25.7.2004 to 24.7.2009	28,450,000	(2,950,000)	25,500,000	(2,900,000)	22,600,000	
	22.10.2003 (附註3)	0.350	22.10.2003 to 21.7.2008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25.2.2004 (附註2)	0.566	25.2.2005 to 24.2.2010	2,500,000	-	2,500,000	-	2,500,000	
				<u>38,850,000</u>	<u>(2,950,000)</u>	<u>35,900,000</u>	<u>(2,900,000)</u>	<u>33,000,000</u>	

附註：

- (1)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當日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338港元(二零零五年：0.336港元)。
- (2)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授出的購股權已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歸屬。
- (3)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授出之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歸屬。

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總支出為零(二零零五年：142,000港元)。

### 31.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本集團為香港附屬公司之所有合資格僱員實行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之形式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已遵照最低法定供款之規定供款，即為合資格僱員有關總收入之5%作出供款。

國內附屬公司之僱員參加由中國政府管理之退休金計劃。有關國內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基本薪金有關部分之某個百分比向該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以為退休福利提供資金。有關國內附屬公司就該退休金計劃所須承擔之唯一義務為根據退休金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 32.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進行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支付辦公室租金予上海聯辦	(i)及(ii)	992	992
來自和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和訊〕收取廣告代理費	(i)	-	1,263
來自CSMRDC 的利息收入	(iii)	<u>245</u>	<u>426</u>

附註：

- (i) 由於本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於該等實體擁有重大權益，上海聯辦及和訊與本集團存在關連關係。
- (ii) 根據本集團與上海聯辦訂立之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上海聯辦同意授權本集團使用其辦公室物業，為期3年。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租金按每月人民幣約86,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86,000元)(相等於約8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2,000港元))計算。
- (iii) 利息收入乃根據有關貸款協議所載之未償還本金以年息4.04%(二零零五年：4.04%)收取。

此外，主要管理人員補償指附註9中列出的董事酬金。董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個人表現、職責與經驗及市場趨勢釐定。

## 3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營業國家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比例		已發行 及繳足 股本/註冊 資本及業務 結構形式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北京財訊	中國	-	100	人民幣5,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廣告代理
財訊世紀	中國	-	100	人民幣4,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金証榮聯廣告	中國	-	100	人民幣2,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廣告代理
北京聯辦書刊發行 有限公司	中國	-	100	人民幣5,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書刊報章分銷商
海南財訊	中國	-	100	人民幣9,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深圳財訊	中國	-	100	人民幣1,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廣告代理
上海財訊傳媒會議 展覽有限公司	中國	100	-	10,000,000港元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Superfort Management Corp.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	US\$100美元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董事認為載列一份完整之所有附屬公司詳情所佔用之篇幅將會非常冗長，故上表僅載列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及負債有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於年內或年終概無擁有尚未行使之任何債務證券。

### 34.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按行使價每股0.33港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38,200,000份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6,200,000港元，乃按二項式模型計算。購股權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歸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北京財訊、北京聯辦書刊發行有限公司（「北京聯辦」）及深圳財訊分別與上海聯辦訂立租約，據此北京財訊、北京聯辦及深圳財訊分別同意向上海聯辦租賃若干物業，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為期1年，作辦公室用途。北京財訊，北京聯辦及深圳財訊根據上述租賃協議應付之每月租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5,000元（相等於約15,000港元）、人民幣8,000元（相等於約8,000港元）及人民幣161,000元（相等於約161,000港元）。

## 3. 債務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借款約為86,200,000港元，包括：(i)以本公司約39,000,000港元銀行存款作抵押之銀行貸款約8,200,000港元；(ii)未償還本金額約73,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iii)約4,600,000港元之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除上述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債項、按揭、抵押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本債務聲明中以港幣以外之貨幣列賬之金額已按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有關匯率換算為港元。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United Hom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外，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本通函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作出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United Home之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有關United Hom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本通函內有關United Hom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所發表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作出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股本

###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假設本公司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完成之期間發行其他股份(代價股份除外)，於建議債務出讓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3,000,000,000</u>	股	<u>300,000,000</u>
已發行股本		
1,554,824,61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155,482,461
<u>168,000,000</u>	根據建議債務出讓將予發行之股份	<u>16,800,000</u>
<u>1,722,824,614</u>	緊隨建議債務出讓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u>172,282,461</u>

所有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股息、投票權及股本回報之所有權益。於建議債務出讓完成後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股息、投票權及股本回報之所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公佈之經審核賬目編成當日）以來發行1,100,000新股份。

**(b)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向獨立第三方Templeton Strategic Emerging Markets Fund II, LDC（由Templa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所代表）發行10,000,000美元（相當於7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予兌換為股份（「可換股債券」）。債券之換股價為以下兩者之較高者：(i)每股0.422港元；及(ii)股份相當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前30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90%之金額。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期間營業時間結束時，隨時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份轉換為股份。

除非之前已被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八日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38.51%另加應計利息贖回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發行日期起概無轉換可換股債券。

**(c) 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向獨立第三方Templeton Strategic Emerging Markets Fund II, LDC（由Templa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所代表）發行未繳股款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以零代價授出之認股權證有權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期間內按每股0.42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最多79,947,009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發行日期起概無轉換認股權證。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授予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可認購合共70,1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共有70,100,000份尚未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i>執行董事</i>				
李世杰	25.7.2003	0.210	25.7.2004 to 24.7.2009	6,900,000
李世杰	7.2.2007	0.330	7.2.2010 to 6.2.2015	1,000,000
王波明	7.2.2007	0.330	7.2.2010 to 6.2.2015	1,500,000
章知方	7.2.2007	0.330	7.2.2010 to 6.2.2015	1,500,000
戴小京	7.2.2007	0.330	7.2.2010 to 6.2.2015	1,500,000
<i>119名本集團 其他僱員合共</i>	25.7.2003	0.210	25.7.2004 to 24.7.2009	22,000,000
	22.10.2003	0.350	22.10.2003 to 21.7.2008	500,000
	25.2.2004	0.566	25.2.2005 to 24.2.2010	2,500,000
	7.2.2007	0.330	7.2.2010 to 6.2.2015	32,700,000
				70,1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可轉換或可行使為股份之證券。

### 3.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緊接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即公佈日期)前6個曆月每月底；(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收市價(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390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0.335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0.315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0.325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0.355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0.395
最後交易日	0.43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00

股份於該公佈日期前6個月起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之0.3港元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之0.43港元。

### 4. 權益披露

#### (a)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之股份、相關股份(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 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王波明	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	0.33	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1,500,000
章知方	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	0.33	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1,500,000
戴小京	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	0.33	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1,500,000
李世杰	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	0.33	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1,000,000
李世杰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0.21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6,900,000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之股份、相關股份（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或債券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其他權益***(i) 於服務合約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仍生效之服務合約，該合約為具12個月或以上通知期之持續合約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超過12個月屆滿之固定年期服務合約(不論有否通知期)。

董事於本公佈日期前6個月內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訂立或修訂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

*(ii) 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除補充轉讓協議及債務出讓契據外，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之經審核賬目編成當日)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或曾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iii) 於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除補充轉讓協議及債務出讓契據外，概無任何董事於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連並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顯示，下列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包括淡倉)：

##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實益持有股份數目或權益	股權百分比
United Home (附註1及6)	845,843,824	54.4%
Carlet Investments Ltd. (附註1)	172,644,210	11.1%
Finansa Public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172,644,210	11.1%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 (附註4)	155,406,000	10.0%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 (附註3及4)	155,406,000	10.0%
Arisaig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155,406,000	10.0%
Arisaig Partners (BVI) Limited (附註4)	155,406,000	10.0%
Cooper Lindsay William Ernest (附註5)	155,406,000	10.0%
Madeleine Ltd. (附註5)	155,406,000	10.0%

- 附註： 1. Carlet Investments Ltd.持有之172,644,210股股份由United Home透過其於Carlet Investments Ltd.之100%權益間接擁有。除Carlet Investments Ltd.持有之172,644,210股股份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5%之505,199,614股股份由United Home直接擁有。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及戴小京先生均為United Home之董事。
2. Finansa Public Company Limited於Carlet Investments Ltd.抵押之172,644,21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權益。
3. 持有141,698,000股股份之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身份為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之基金經理。
4.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持有之155,406,000股股份由Arisaig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透過其於Arisaig Partners (BVI) Limited之100%權益間接擁有。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為Arisaig Partners (BVI)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之直接控股公司。
5. 此等股份與上文附註4所述者屬同一批155,406,000股股份數目，Arisaig Partners (Holdings) Ltd.33.33%權益由Madeleine Ltd.持有。Madeleine Ltd.由Cooper Lindsay William Ernest實益擁有。
6. 於845,843,824股股份中，168,000,000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81%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75%)股份乃根據債務出讓契據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

除本節披露之人士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顯示，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包括淡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上述人士（包括其個人、家族及公司權益）除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包括淡倉）。

## 6. 專業資格

以下為給予意見或建議（均載於本通函內）之專業人士之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證監會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7. 同意書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刊發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既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之經審核賬目編成當日）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亦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無重大變動

據董事所知，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編成當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10.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之權益。

## 11. 重大合約

除補充轉讓協議及債務出讓契據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該公佈前2年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

- (a) (i)本公司、(ii)獨立第三方The Observer Star Global Publishing Holding Ltd (「Observer Star」)及(iii)獨立第三方Sun Business Network Ltd.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訂立補充契約(「第一份補充契約」)；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及補充彼等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及Observer Star同意購入Maxful Management Corp. (本公司當時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48,000,000港元(「買賣協議」)；
- (b) (i)本公司、(ii) Observer Star及(iii) Sun Business Network Ltd.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契約；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及補充買賣協議及第一份補充契約；
- (c) 本公司與Templeton Strategic Emerging Markets Fund II, LDC (由其投資經理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作代表)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訂立有關二零一一年到期之10,000,000美元2厘可換股債券及未繳款認股權證之購買協議；協議內容為本公司以總代價10,000,000美元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美元之2厘可換股債券，息率8.5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到期前可兌換為股份，以及發行未繳款認股權證，其持有人有權認購最多達79,947,009股股份；
- (d) 上海聯辦(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uperfort Management Corp. (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69,603,000元收購北京財訊世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40%權益(「財訊世紀協議」)；
- (e) 上海聯辦與Superfort Management Corp.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訂立之函件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根據財訊世紀協議應付之代價至人民幣52,203,000元；

- (f) 上海聯辦(作為賣方)與Superfort Management Corp. (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58,061,000元收購海南財訊信息傳播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14.30%權益(「海南財訊協議」)；
- (g) 上海聯辦與Superfort Management Corp.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訂立之函件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根據海南財訊協議應付之代價至人民幣43,546,000元；
- (h) 轉讓協議；
- (i) 上海聯辦(作為業主)與北京財訊(作為租客)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為一年，每月租金為人民幣15,137元；
- (j) 上海聯辦(作為業主)與北京聯辦書刊發行有限公司(作為租客)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為一年，每月租金為人民幣7,593元；及
- (k) 上海聯辦(作為業主)與深圳財訊(作為租客)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為一年，每月租金為人民幣161,165元。

\* 僅供識別

## 12.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蔣尚信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897 GT, Second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502室。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United Home之註冊地址為Trident Chambers, P.O. Box 14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nited Home之已發行股本由15名個別人士按相同比例實益擁有，其中4名為董事(即王波明、章知方、戴小京及李世杰)。其餘股東為李翊、孫建一、初旭勃、汪偉、雷軍、劉宵、息曙光、宋國青、王莉、楊大明及徐剛。

United Home之董事為王波明、章知方及戴小京。彼等之營業地址為中國北京朝陽門外大街22號泛利大廈11樓。



Carlet Investments Ltd.之註冊地址為Trident Chambers, P.O. Box 14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Carlet Investments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United Home擁有。

Carlet Investments Ltd.之唯一公司董事為United Hom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United Home現時無意將代價股份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人士。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United Home實益擁有677,843,824股股份(其中172,644,21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1%)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arlet Investments Ltd.擁有)，佔本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d)段及(e)段所披露者外，United Home、United Home之董事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其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於本通函寄發前不可撤回地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出售事項、建議債務出讓及清洗豁免。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與United Home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就股份而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載類別之任何安排。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持有United Home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其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王波明、章知方、戴小京及李世杰各自持有United Home約6.67%權益外，各董事概無持有United Home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其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或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其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 (j)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收購守則內聯繫人士之第(2)類定義所指屬本公司之顧問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其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擁有權益。

- (k)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士第(1)、(2)、(3)及(4)類之定義所指屬本公司聯繫人士之任何人士就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其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而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載類別之任何安排。
- (l)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擬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收購事項、建議債務出讓及清洗豁免。
- (m)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概無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本公司之股份。
- (n)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補充轉讓協議及債務出讓契據外，United Home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股東、最近離任董事、股東或最近離任股東訂立與補充轉讓協議、債務出讓契據及清洗豁免有關或須待補充轉讓協議、債務出讓契據及清洗豁免或其他相關事宜完成後方可作實之協議或安排或諒解。
- (o)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給予任何董事福利作為離職補償或因建議收購事項、建議債務出讓及清洗豁免而給予任何董事福利。
- (p)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補充轉讓協議及債務出讓契據外，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與補充轉讓協議、債務出讓契據及清洗豁免有關或須待補充轉讓協議、債務出讓契據及清洗豁免或其他相關事宜完成後方可作實之協議或安排或諒解。
- (q)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補充轉讓協議及債務出讓契據外，United Home概無訂立前任或現任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 (r) 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United Home、United Home之董事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其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 (s) 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概無買賣United Home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其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及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其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 (t) 於該公佈日期前6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董事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其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及United Home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其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 (u) 於該公佈日期前6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本公司之顧問概無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其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 (v) 於該公佈日期前6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其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 (w)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United Home有意繼續經營本公司之業務，及繼續僱用本集團之管理人員及僱員。United Home無意重新調整本集團之固定資產。
- (x) 本通函之文義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

###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502室及在本公司網站www.seec-media.com.hk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發出之函件；
- (c)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發出之函件；
- (d) 補充轉讓協議；
- (e) 債務出讓契據；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g)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所刊發之公佈；

- (h)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發出之通函；
- (i) 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j)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1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於大會上投票之決議案將透過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或(於宣佈舉手投票之結果之前或之時)提出以投票表決之要求。下列人士可要求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當時於大會上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而由其擁有之投票權須不少於全部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而由其持有附帶權利可於股東大會投票之已繳股款股份，合共股數須可代表相等於附帶該項權利之所有已繳股款股份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e) 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任何一名或多名個別或共同持有佔任何股東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之股份委任書之董事。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茲通告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5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北京財訊廣告有限公司(「北京財訊」)、深圳財訊廣告有限公司(「深圳財訊」)、上海聯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上海聯辦」)與北京聯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聯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以補充涉及收購北京金証榮聯廣告有限公司(「北京榮聯廣告」)經營之在中國汽車畫報刊載之所有廣告之獨家廣告代理業務之註冊資本轉讓協議(由相同訂約各方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補充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之補充轉讓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彼等全權認為令補充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或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簽署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協議之更多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通告亦為通函其中一部分。」
2. 「動議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北京財訊、深圳財訊、上海聯辦、北京聯証、United Home Limited (「United Home」)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涉及根據補充轉讓協議出讓北京財訊及深圳財訊須付上海聯辦及北京聯証代價之尚未償還餘額之有條件出讓契據(「債務出讓契據」)，註有「B」字樣之債務出讓契據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契據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授權董事進行彼等全權認為令債務出讓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規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限於根據債務出讓契據按每股0.375港元之發行價向United Home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168,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代價股份」)生效或對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簽署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契據之更多詳情見通函。」

3. 「動議待上文第1及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豁免United Hom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規則豁免註釋內註釋第1項須因根據債務出讓契據發行代價股份而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清洗豁免」)；及授權董事進行彼等全權認為令清洗豁免生效或對清洗豁免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簽署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波明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附註：

1.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於上文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或證明之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形下，該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無效。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該等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董事為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戴小京先生、李世杰先生、劉思謙先生、傅豐祥先生、王翔飛先生、丁宇澄先生及張克先生。